

2028信息披露

2026年7月28日 星期二
制作: 闫 亮 电话: 010-83251716 E-mail: 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 688114	证券简称: 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 2026-050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按有关法律承担责任。		
主要内容摘要：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7日 (三)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云海湾9号华大时空中心C区国际会议中心419会议室 (四)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16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18,258.321	
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	218,258.3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数量占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3.0557	

普通股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数量占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3.0557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0日)的总股本为416,516,155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数为4,140,344股,不享有股东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王廷建先生因公未能现场出席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高峰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名称的列明情况							
1. 公司非独立董事1人, 出席10人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欢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3.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健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7,733.714	99.7596	488.754	0.2239	35.853	0.0165

2.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7,705,625	99.7467	518.454	0.2375	34,242	0.0158

3. 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695,820	97.6999	500,121	2.1529	34,192	0.1472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419,737	97.5940	518,454	2.2568	34,242	0.1492

3	关于增加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议案	22,438.120	97.6741	500.121	2.1770	34.192	0.1489
---	------------------------	------------	---------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2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过半数通过;

3.议案3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藏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牛峰、余德福、陈鸣已进行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合计195,028,188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路露、钟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6-23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7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经全体董事同意同意豁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包建强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议案: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董事会议定公司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由原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变更为“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关联董事曹鹏飞先生、仇向东先生、张班女士参与了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人才培养、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员工利益相链接,推动各方共同关注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关联董事曹鹏飞先生、仇向东先生、张班女士参与了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曹鹏飞先生、仇向东先生、张班女士参与了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项;		
3.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证券、资金账户等相关手续以及标的股票的授权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确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与管理制度;		
6.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		
7.授权董事会对未解锁部分权益的处理方式及回购回购等有关事项作出决定;		
8.若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政策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或持有人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关联董事曹鹏飞先生、仇向东先生、张班女士参与了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下列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监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规范运作》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年、年度	指	会计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计划回购股份的部分合计数在尾数上可能出现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旨在实现利益共享和共赢,增强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的凝聚力,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提升公司竞争力,推动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名称和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证券发行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实施。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应充分了解、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范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参与对象均需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任职,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或受公司聘任。

(二)参与对象确定的确定标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对象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3.公司认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人员。

以上符合条件的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其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实施的情况。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分配情况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及分配情况

2.参与对象人数不得超过40人,其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5人。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职务	认购股份数量 (万股)	占本计划的股份总数 (%)
1	曹鹏飞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	11.08
2	仇向东	董事、副总经理	10	5.54
3	张班	副经理	2	1.11
4	陈强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	2.77
5	方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	6.65
6	核心骨干人员(不超过35人)		131.44	72.85
合计			180.40	100.00

以上参加对象不包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持有人认购资金来源: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认购权利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对象予以替代和补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金额等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为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认购1元,总数不超过4,000份,具体份数根据募集资金总额确定。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804,400股,占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0.32%。具体份数根据募集资金总额确定。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权益类资产中,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数对应的股票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二级市场回购获得的股份。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融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任何杠杆资金,不存在三方员工持股计划提供融资担保、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公司2025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

2025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暨股份回购完成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5-33)。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1,80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最高成交价为15.43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3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5,989,597元(不含交易费用)。

同时,公司2026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由原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变更为“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

1.回购价格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确定为21.79元/股,购买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孰高者: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38.53元的50%;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43.57元的50%。

2.定价依据

公司综合考虑行业现状、人才情况及员工参与意愿等因素,兼顾于自身发展现状,为有效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强化核心骨干对公司长远发展的责任感与使命感,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拟通过向符合激励条件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实施回购,完善公司薪酬体系。同时,基于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前,个人层面应通过考核达标,在激励期间内考核达标的,原则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定价方式符合合规性与科学性。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锁定期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60个月,自本计划草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标的股票全部解锁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提前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如持有标的股票的公司发生合并、分立、被收购、重组、破产清算等情形,导致标的股票全部或部分无法转让,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公司发生合并、分立、被收购、重组、破产清算等情形,导致标的股票全部或部分无法转让,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5.公司发生合并、分立、被收购、重组、破产清算等情形,导致标的股票全部或部分无法转让,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1.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认购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锁定期最长60个月,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点	解锁比例
第一期解锁时点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	40%
第二期解锁时点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	30%
第三期解锁时点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36个月	3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取得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导致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的规定。

2.员工持股计划的提前解锁

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解锁,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年度经营、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年度经营、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解锁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和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提前解锁

(一)公司业绩考核标准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2028年,分三个年度进行考核。根据各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将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三次解锁解锁,各批次解锁比例分别为40%、30%、30%。

解锁期限	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
第一期解锁期	2026年	1.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二期解锁期	2027年	1.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以2026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三期解锁期	2028年	1.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以202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上市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

3.本员工持股计划考核期内,持有人所持股份因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或者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导致其持有的股份无法解锁,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标准

若持有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公司需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于2026年、2027年、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的考核结果,将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三次解锁解锁,各批次解锁比例与上述解锁期对应的考核期相对应,具体如下:

个人考核结果	对应的解锁比例
考核合格(以上及上)	100%
考核合格	0%
考核不合格	0%

具体考核指标以公司与负责绩效考核人员签署的绩效考核责任书或PBC考核责任书。

(三)考核结果的运用

1.本员工持股计划考核期内,当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达标且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在锁定期届满前,由管理委员会按照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按照前述约定的解锁比例解除并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下所有持有的标的股票(持有标的股票的锁定期,在锁定期内解除并出售,并在当期可解锁的标的股份全部出售给持有人,以自付对未解锁部分的标的股票所获资金作为资产,按照持有人持有可参与本次分派的股份全部出售给持有人持有可参与本次分配后总权益比例进行分配)。

2.本员工持股计划考核期内,持有人所持股份因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或者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导致其持有的股份无法解锁,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四)考核结果的运用

1.若考核不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2.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3.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4.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5.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6.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7.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8.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9.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0.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1.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2.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3.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4.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5.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6.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7.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8.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9.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20.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21.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22.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23.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24.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25.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26.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27.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28.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29.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30.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31.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32.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33.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34.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35.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36.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37.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38.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39.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40.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41.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42.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43.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44.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45.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46.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47.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48.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49.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50.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51.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52.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53.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54.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55.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56.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57.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58.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59.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60.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61.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62.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63.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64.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65.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66.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67.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68.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69.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70.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71.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72.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73.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74.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75.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76.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77.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78.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79.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80.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81.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82.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83.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84.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85.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86.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87.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88.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89.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90.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91.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92.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93.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94.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95.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96.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97.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98.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99.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00.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01.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02.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03.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04.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05.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06.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07.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08.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09.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10.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11.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12.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13.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14.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15.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16.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17.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18.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19.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20.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21.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22.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23.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24.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25.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26.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27.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28.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29.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30.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31.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32.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33.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34.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35.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36.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37.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38.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39.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40.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41.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42.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43.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44.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45.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46.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47.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48.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49.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50.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51.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52.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53.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54.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55.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56.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57.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58.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59.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60.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61.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62.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63.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64.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65.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66.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67.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68.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69.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70.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71.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72.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73.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74.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75.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76.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77.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78.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79.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80.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81.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82.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83.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84.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85.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86.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87.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88.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89.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90.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91.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92.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93.若考核合格,则其持有的股份由公司回购并注销。